

关于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大信备字[2020]第 2-0001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 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大信备字[2020]第 2-00013 号

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贵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规定，我们核实了贵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先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我所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受贵公司委托，拟承接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截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我所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5 年，为贵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

二、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被审计单位及审计项目组均处于疫情严重的湖北省。具体而言，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及影响程度为：公司所在地为湖北省黄冈市，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为湖北省内市区及周边地区。受疫情影响，本所无法在原定时间对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及长期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无法在原定时间对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及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程序，无法在原定时间获取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而言的重要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目的相关资料原件及实施现场检查程序，审计范围受到了限制。

目前，本所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我们已获取了被审计单位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并对部分科目执行了分析程序。贵公司管理层已尽力为本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及部分电子资料，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存在。

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本所对于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原定安排的现场审计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 日，现计划调整为现场审计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5 日，远程审计时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6 日。拟采取的审计方式现调整为现场审计与远程审计相结合的方式。本所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所有的审计项目均需经项目经理及项目合伙人复核及独立于项目组的专职质量控制部门独立复核。

四、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

在贵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我们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